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入股
成都航旭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3）第 E00104 号

（共 1 册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302229
合同编号:	HT2023-E00087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3)第E00104号
报告名称: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入股成都航旭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6,5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9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康峻山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1080017 黄叶飞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121000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9月22日

目录

声 明	1
摘要	2
正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8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9
附件	2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8栋
电话：028-85251218 传真：028-62713878
电子邮箱：yx.sichuan@yinxincpv.com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8栋
电话：028-85251218 传真：028-62713878
电子邮箱：yx.sichuan@yinxincpv.com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入股

成都航旭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3）第 E00104 号

摘要

一、项目名称：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入股成都航旭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无形资产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产权持有单位：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入股成都航旭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需对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五、经济行为：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入股成都航旭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六、评估对象：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资的无形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七、评估范围：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资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 11 项、实用新型 4 项（3 项未取证）、2 项发明专利以及专有技术 6 项。

八、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九、评估基准日：2023 年 8 月 15 日

十、评估方法：销售收入提成法

十一、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6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万元整）。其中软件著作权评估值 150.00 万元，专利权和专有技术评估值 1500.00 万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8栋
电话：028-85251218 传真：028-62713878
电子邮箱：yx.sichuan@yinxincpv.com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十三、特殊事项说明：

1、产权瑕疵

评估对象中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未取证，本次评估未考虑后续获取证书需要发生的费用。

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中已取证的专利权中有 2 项发明专利（便携式火炮通用注气注液系统、一种紧凑型维修设备及维修方法）、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一种推油装置）由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本次评估结论是按照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享有上述三项专利 100%的权益确定的，未扣除其他专利权人享有上述三项专利的权益。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 3 项证书已经转移至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次评估对象预测涉及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研发项目是以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的，本次评估时，对相应研发项目未来形成的收入以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了预测。经产权持有单位介绍，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同一实控人。因本次拟出资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权属单位涉及多个，可能会导致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出资时间的延长，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2、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专有技术：发射筒前支撑技术、发射后支撑技术、压缩空气快开阀技术、无后坐发射技术、手持发射技术、抵肩发射技术等尚未能形成新的产品，还在研发之中，经和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沟通，本次未将其纳入评估范围，也未对其进行作价，但是该部分专有技术会同步转让至被投资单位，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8栋
电话：028-85251218 传真：028-62713878
电子邮箱：yx.sichuan@yinxincpv.com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入股
成都航旭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3）第 E00104 号

正文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资的无形资产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炼石航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02217259967	名称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政
注册资本	67161.6059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06 月 08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 55 号		
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至	永久
经营范围	飞机零部件、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无人机及系统、超高温合金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产的开发、冶炼、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单位

1、产权持有单位之一：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大展）

（1）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6TXQ9D9L	名称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文娟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8 日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二路 41 号高新水晶城 1 幢 32308 室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8栋
 电话：028-85251218 传真：028-62713878
 电子邮箱：yx.sichuan@yinxincpv.com

营业期限自	2016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简介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控人为谢朝夕，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为专家团队持股平台。

专家团队由国家国防科工局数据治理行业专家、原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二〇二研究所高级研发工程师、检验检测室副主任（副处级，主持工作）、数字化工程研究室（党支部书记兼副主任）谢朝夕领军，团队成员共 13 人，其中硕士学历 4 人，副高及以上职称 4 人（正高 1 人），拥有多位长期从事发射总体、自动控制等领域的高端人才，具有丰富的冷弹发射筒开发、结构设计、CAE 分析、工艺仿真、模具设计经验。开发项目包括复合材料行发射装置、挂架、无人机等。

2、产权持有单位之二：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八环大展）**(1) 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4MA715JD025	名称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朝夕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3日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办同德路同德佳苑 C 座 601 室		
营业期限自	2020年06月3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专用仪器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产权持有单位之三：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八环集团）**(1) 登记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8栋
 电话：028-85251218 传真：028-62713878
 电子邮箱：yx.sichuan@yinxincpv.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704689838A	名称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振林
注册资本	5,454.093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01 月 22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园区北路 39 号		
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01 月 22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轴承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机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工业设计服务；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单位将拟以无形资产对委托人控制的企业投资。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市场监督管理局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入股成都航旭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需对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资产评估合同》批准。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是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资的无形资产截至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8栋
 电话：028-85251218 传真：028-62713878
 电子邮箱：yx.sichuan@yinxincpv.com

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是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资的无形资产，其中软件著作权 11 项、实用新型 4 项（3 项未取证）、2 项发明专利以及专有技术 6 项。

1、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序号	内容或名称	类型	取得日期	权利人	登记号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主数据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	2021 年 4 月 8 日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SR0509021	50
2	信息代码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	2021 年 4 月 8 日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SR0509885	50
3	企业人事档案处理系统 V1.0	著作权	2021 年 4 月 8 日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SR0511775	50
4	数据模型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	2021 年 4 月 8 日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SR0509886	50
5	流程编码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	2021 年 4 月 8 日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SR0509887	50
6	供应商资质审核系统 V1.0	著作权	2021 年 4 月 8 日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SR0509888	50
7	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	2021 年 4 月 8 日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SR0509491	50
8	反后座装置测试软件 V1.0	著作权	2021 年 4 月 8 日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SR0509889	50
9	产品配套系统 V1.0	著作权	2021 年 4 月 8 日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SR0509020	50
10	回油泵性能测试系统 V1.0	著作权	2021 年 4 月 8 日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SR0509890	50
11	数据可视化系统	著作权	2023 年 5 月 9 日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SR0527645	50
12	单装流程检测仪	实用新型	未取证，已签订代理合同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13	一种快速折叠的通用发射前支撑架	实用新型	未取证，已签订代理合同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14	一种通用发射后支撑	实用新型	未取证，已签订代理合同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15	便携式火炮通用注气注液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0/25 取证，西安八环大展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1121953.5	20
16	一种紧凑型维修设备及维修方法	发明专利	2023 年 3 月 24 日取证，西安八环大展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10059169.4	20
17	一种推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8 日取证，西安八环大展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 202120116660.1	10
18	发射技术机一托闭锁技术	专有技术	/	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	/	/
19	机一舱闭锁（零闭锁力）技术	专有技术	/	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	/	/
20	复合材料耐腐蚀技术	专有技术	/	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	/	/
21	气体驱动单元顿感点火技术	专有技术	/	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	/	/
22	气驱单元控制技术	专有技术	/	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	/	/
23	气动单元轻量化技术	专有技术	/	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	/	/

委估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正常维护或受控状态，未发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等他项权利状态。

其中软件著作权已经在使用中，并产生了收入。专利权和专有技术对应的产品目前已经基本研发完成，预计将会在短期内形成订单。

2、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8栋
电话：028-85251218 传真：028-62713878
电子邮箱：yx.sichuan@yinxincpv.com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与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以及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文件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四十六号，2016 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十五号，2018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2016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五号，2008 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一十四号，2019 年修订）；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09 号，2019 年修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8栋
电话：028-85251218 传真：028-62713878
电子邮箱：yx.sichuan@yinxincpv.com

-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1991 年）；
-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 1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第 14 号，2001 年）；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第 12 号，2005 年）；
- 1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2016 年）；
- 1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97 号，2019 年）；
- 16、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中评协〔2020〕31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2、《知识产权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4 号）；
- 1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 14、《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四）产权依据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8栋
电话：028-85251218 传真：028-62713878
电子邮箱：yx.sichuan@yinxincpv.com

- 1、专利、软著证书。
-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3、专有技术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基准利率（LPR）；
- 3、同花顺金融终端信息；
- 4、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表；
- 5、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信息及评估基准日其他市场相关信息资料；
- 6、与产权持有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7、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成本法和市场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收集资料情况，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在资产持续使用前提下，本次评估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的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① 成本法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和资产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除各种贬值作为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

一般认为无形资产的价值用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其价值。因为该类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高科技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该等劳动的成果很难以劳动力成本来衡量，基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不采用重置成本法。

②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方法，是根据替代原则采用比较和类比的思路及其方法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规程。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交易活动。



本次评估技术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我们很难收集到类似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故市场法也不适用本次评估。

③ 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估测委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要素是：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折现率、被评估资产取得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结合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特点，本次对专利权、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具体方法为收益法中的销售收入提成法进行：

销售收入提成法：

销售收入提成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贡献原则，通过销售收入提成率（或收益分成率）将无形资产的收益从全部收益中“分离”出来，并将无形资产收益折现得到无形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关键参数为提成率和折现率，具体公式为：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无形资产收益的现值之和

$$P = \sum_{i=1}^n \left[I \times \frac{F_i}{(1+R)^i} \right]$$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净收益

I—收入提成率

在选取提成率时，则选取对比公司法：选择经营范围与被评估无形资产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中国上市公司，通过其市场数据计算无形资产提成率。

无形资产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产回报率模型确定，公式为：

$$R_i = (WACC_{BT} - W_c \times R_c - W_g \times R_g) \div W_i$$

其中： R_i ——无形资产报酬率

WACC_{BT}——税前加权资金成本

W_c ——营运资金比重

R_c ——营运资金税前报酬率

W_g ——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R_g ——有形非流动资产税前报酬率



Wi——无形资产比重

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 a、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贡献资产的销售收入；
- b、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对现金流的提成率，确定无形资产的现金流贡献额；
- c、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 d、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产权持有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产权持有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8栋
电话：028-85251218 传真：028-62713878
电子邮箱：yx.sichuan@yinxincpv.com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产权持有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产权持有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产权持有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产权持有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和使用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8栋
电话：028-85251218 传真：028-62713878
电子邮箱：yx.sichuan@yinxincpv.com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产权持有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产权持有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产权持有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益法预测假设

1、产权持有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企业对未来的盈利预测能如期实现；

2、产权持有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目前已经签订的合同能够按约定执行；

4、收益的计算均以一年为一个收益预测期，依次类推，假定收支在收益预测期内均）发生；

5、产权持有单位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水平，其严格的内控制度和不断提高的人员素质，能够保证在未来年度内其各项监管指标保持历史年度水平，达到相关部门监管的要求；

6、产权持有单位将能按照预计的时间实现产品研发和销售。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销售收入提成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8栋
电话：028-85251218 传真：028-62713878
电子邮箱：yx.sichuan@yinxincpv.com

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6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万元整）。其中软件著作权评估值 150.00 万元，专利权和专有技术评估值 1500.00 万元。

评估结果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类型	出资安排	评估值
1	主数据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	第一轮次非货币资产实缴出资	150.00
2	信息代码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		
3	企业人事档案处理系统 V1.0	著作权		
4	数据模型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		
5	流程编码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		
6	供应商资质审核系统 V1.0	著作权		
7	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		
8	反后座装置测试软件 V1.0	著作权		
9	产品配套系统 V1.0	著作权		
10	回油泵性能测试系统 V1.0	著作权		
11	数据可视化系统	著作权		
12	单装流程检测仪	实用新型		
13	一种快速折叠的通用发射前支撑架	实用新型		
14	一种通用发射后支撑	实用新型		
15	便携式火炮通用注气注液系统	发明专利		
16	一种紧凑型维修设备及维修方法	发明专利		
17	一种推油装置	实用新型		
18	发射技术机一托闭锁技术	专有技术		
19	机一舱闭锁（零闭锁力）技术	专有技术		
20	复合材料耐烧蚀技术	专有技术		
21	气体驱动单元顿感点火技术	专有技术		
22	气驱单元控制技术	专有技术		
23	气动单元轻量化技术	专有技术		

(二) 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8栋
电话：028-85251218 传真：028-62713878
电子邮箱：yx.sichuan@yinxincpv.com

-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评估对象中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未取证，本次评估未考虑后续获取证书需要发生的费用。

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中已取证的专利权中有 2 项发明专利（便携式火炮通用注气注液系统、一种紧凑型维修设备及维修方法）、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一种推油装置）由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本次评估结论是按照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享有上述三项专利 100%的权益确定的，未扣除其他专利权人享有上述三项专利的权益。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 3 项证书已经转移至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的部分技术应用于军工产品上，应保密要求，部分支撑协议和合同仅能查看，无法提供复印件。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除已披露事项外，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不存在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8栋
电话：028-85251218 传真：028-62713878
电子邮箱：yx.sichuan@yinxincpv.com

(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不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 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对象预测涉及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研发项目是以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的，本次评估时，对相应研发项目未来形成的收入以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了预测。经产权持有单位介绍，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同一实控人。因本次拟出资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权属单位涉及多个，可能会导致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出资时间的延长，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2、专有技术：发射筒前支撑技术、发射后支撑技术、压缩空气快开阀技术、无后坐发射技术、手持发射技术、抵肩发射技术等尚未能形成新的产品，还在研发之中，经和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沟通，本次未将其纳入评估范围，也未对其进行作价，但是该部分专有技术会同步转让至被投资单位，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3、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无形资产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8栋
电话：028-85251218 传真：028-62713878
电子邮箱：yx.sichuan@yinxincpv.com

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入股成都航旭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有效，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或审核后后方可使用，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不能直接使用或失效时，委托人再委托本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8栋
电话：028-85251218 传真：028-62713878
电子邮箱：yx.sichuan@yinxincpv.com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资产评估人员：康峻山



签名资产评估人员：黄叶飞



2023年9月20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8栋
电话：028-85251218 传真：028-62713878
电子邮箱：yx.sichuan@yinxincpv.com

附件

- 1、经济行为文件；
- 2、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
- 3、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4、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5、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6、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7、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8、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 9、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编号 HJ2023-300087
2023年E0010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约定书确认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就其所委托的资产进行评估。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 评估目的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入股成都航旭涂层技术有限公司，需对拟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拟出资的无形资产。

三、 评估基准日

2023年8月15日

四、 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 委托人及其股东单位；
- 2、 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 委托人应尽快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

(二) 受托人应于委托人提供完整评估资料后（以资料交接单载明的时间为准）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初稿，供委托人审核。

如果在评估过程中出现提供评估资料时间延滞、评估工作量显著增加、评估对象异常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资产评估工作如期完成的，受托人应立刻向委托人汇报，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变更约定事项。

(三) 如果委托人对资产评估初稿有异议，受托人应按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是否修改资产评估初稿给出回复。

(四) 在委托人确认可以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的报告15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五) 若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备案或核准程序，在委托人确认后，受托人方可将评估报告报送予相关国资部门或其授权单位。通过备案或核准程序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六) 资产评估报告一式四份，提交方式为邮寄。

(七) 受托人提供正式评估报告，视为完成合约；委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完毕，视为完成合约。

六、 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的评估服务费，合同金额（含增值税）总计人民币捌万叁仟元整（¥83,000.00）。

(二) 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受托人进场工作五个工作日后，由委托人支付 50%的评估服务费；在提供完整报告后支付剩余 50%的评估服务费。

(三) 受托人在评估过程中，需出差的差旅费、住勤费、交通费等均由受托人承担（即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总包干费用方式）。

(四) 受托方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对本业务按照评估工作进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收款。

收款单位：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账号：021205000120010027643

七、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受托人认为需要发函向有关部门询证时，委托人应提供方便，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4、 若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评估报告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的审核备案程序，委托人有义务按照规定履行程序。

5、 作为资产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的承诺书，对资产评估的相关情况作出必要的承诺。

6、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对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7、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

8、 委托人有依约按期获取评估报告的权利。

（二） 受托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受托人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受托人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评估报告涉及中国政府部门（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核准或问答程序，受托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并按政府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

4、 受托人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有义务接受委托人的询问并及时回复和提供相应文件。

5、 受托人派出具有相应资质并具有足够经验的人员或团队完成评估工作。

6、 受托人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完成的评估报告，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的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人或被评估方提供的资料或评估报告的内容提供给第三方或公开。

7、 受托人有依约按期收取评估服务费的权力。

八、 合同的履行、变更、中止和解除

(一)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全面履行义务。

(二) 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三)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如果受托人资产评估师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注册资产评估师采取必要措施仍无法确信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合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如委托人在30天的合理期限内能排除限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双方应当继续履行约定；

如委托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排除限制，双方应当解除评估合同。

(五) 评估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根据双方责任、已投入的工作量和工作进度，确定评估服务费收取或退回比例或金额；同时受托人应该妥善处理已经取得的相关评估资料。

九、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当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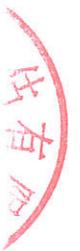
(三)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因本约定书引起或

与本约定书有关的所有争议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应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和期限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

（二）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所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自行终止。



(此页无正文，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评估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盖章)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4日

受托人：(盖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联系人：李廷章

住所：上海市汉口路99号

联系电话：63391088

签订地点：成都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02217259967

名称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政
注册资本 陆亿柒仟壹佰陆拾壹万陆仟零伍拾玖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06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飞机零部件、航空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无人机及系统、超高温合金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产的开发、冶炼、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2018 年 11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6TXQ9D9L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文娟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28日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二路41号高新水晶城1幢323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气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7232117号

软件名称： 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050949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733977



2021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7231647号

软件名称： 主数据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1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050902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731643



2021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7231646号

软件名称： 产品配套系统
V1.0

著作权人：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9月06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050902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731642



2021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7234401号

软件名称： 企业人事档案处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6月07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051177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739812



2021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7232516号

软件名称： 回油泵性能测试系统
V1.0

著作权人：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11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050989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739811



2021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7232515号

软件名称： 反后座装置测试软件
V1.0

著作权人：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5月01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050988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739810



2021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7232514号

软件名称： 供应商资质审核系统
V1.0

著作权人：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2月06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050988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739809



2021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7232513号

软件名称： 流程编码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1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050988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739808



2021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7232512号

软件名称： 数据模型管理系统
V1.1

著作权人：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1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050988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739807



2021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7232511号

软件名称： 信息代码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1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050988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7739806



2021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114816号

软件名称： 数据可视化系统
[简称： 数据可视化]
V1.0

著作权人：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3月07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3SR052764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12611585



2023年05月09日

证书号第 5533669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便携式火炮通用注气注液系统

发明人：谢朝夕；丁玉辉；饶蔚巍；郭晶；李响；曹茜红；王建辉
高光辉

专利号：ZL 2020 1 1121953.5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专利权人：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712046 陕西省咸阳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 13
号楼 10 层 1004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48390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553366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2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谢朝夕；丁玉辉；饶蔚巍；郭晶；李昉；曹茜红；王建辉；高光辉



证书号第581773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紧凑型维修设备及维修方法

发明人：谢朝夕;郭晶;饶蔚巍;丁玉辉;吴硕;郭国永

专利号：ZL 2021 1 0059169.4

专利申请日：2021年01月18日

专利权人：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712046 陕西省咸阳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13号楼10层1004室

授权公告日：2023年03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90160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564323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抽油装置

发明人：谢朝夕；郭晶；饶蔚巍；丁玉辉；吴硕；郭国永

专利号：ZL 2021 2 0116660.1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1 月 18 日

专利权人：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712046 陕西省咸阳市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 13 号楼 10 层 1004 室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1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67300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44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7 层 1 单元 816 北京智行阳光知
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许安(18392609443)

发文日:

2023 年 09 月 05 日



申请号: 202322396240.5

发文序号: 202309050127035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3223962405

申请日: 2023 年 09 月 05 日

申请人: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明人: 谢朝夕, 饶蔚巍, 刘博洋, 郭晶, 曹茜红

发明创造名称: 单装流程检测仪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 权利要求项数: 4 项

说明书 1 份 4 页

说明书附图 1 份 2 页

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

申请方案卷号: 00000410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100044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7 层 1 单元 816 北京智行阳光知
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许安(18392609443)

发文日:

2023 年 09 月 12 日



申请号: 202322470869.X

发文序号: 202309120202406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322470869X
申请日: 2023 年 09 月 12 日
申请人: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明人: 谢朝夕, 郭晶, 王智广, 翟聪聪, 焦潘
发明创造名称: 无人机发射支撑架设备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 权利要求项数: 5 项
说明书 1 份 4 页
说明书附图 1 份 4 页
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
申请方案卷号: 00000410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100044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7 层 1 单元 816 北京智行阳光知
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许安(18392609443)

发文日:

2023 年 08 月 24 日



申请号: 202322286611.4

发文序号: 202308240151902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3222866114

申请日: 2023 年 08 月 24 日

申请人: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明人: 谢朝夕, 郭晶, 王智广, 翟聪聪, 曹茜红

发明创造名称: 便携式后坐力减缓装置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权利要求书 1 份 1 页, 权利要求项数: 6 项

说明书 1 份 4 页

说明书附图 1 份 3 页

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

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1 份 5 页

申请方案卷号: 00000410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审查员: 自动受理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委托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入股成都航旭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需对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章）：



2023年9月19日

产权持有单位：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入股成都航旭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需对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的营业执照、经济行为文件、审计报告等有关本次评估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 三、 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四、 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的权属资料真实、完整。

产权持有单位：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章）：



2023年9月19日

产权持有单位：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入股成都航旭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需对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

四、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五、 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的营业执照、经济行为文件、审计报告等有关本次评估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六、 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四、 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的权属资料真实、完整。

产权持有单位：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章）：



2023年9月19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我们对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无形资产出资入股成都航旭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3 年 9 月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5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康峻山

性别：男

登记编号：51080017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8-01-24

年检信息：通过（2023-02-2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3-21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黄叶飞

性别：男

登记编号：51210006

单位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1-02-03

年检信息：通过（2023-02-2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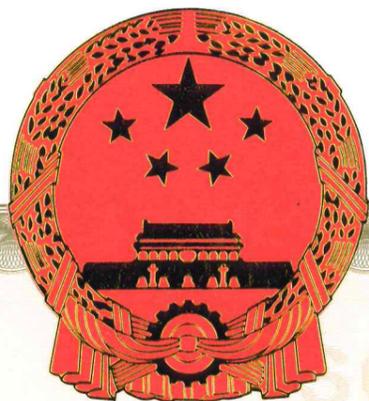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3-21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6043XD

证照编号:14000000202105180025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验证、年检；企业经营效益审核、工程核价；资产评估咨询；会计、财务、经济管理业务咨询；税务登记代理；会计、财务人员培训，房地产价格估价（准B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评估，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1月16日至 2042年11月15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1615号706室-3

SC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2021 年 05 月 18 日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15日

产权持有单位：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权利人	登记号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尚可使用年限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主数据管理软件V1.0	2021年4月8日	50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SR0509021				1,500,000.00			著作权
2	信息代码管理系统V1.0	2021年4月8日	50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SR0509885							著作权
3	企业人事档案处理系统V1.0	2021年4月8日	50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SR0511775							著作权
4	数据模型管理系统V1.0	2021年4月8日	50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SR0509886							著作权
5	流程编码管理系统V1.0	2021年4月8日	50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SR0509887							著作权
6	供应商资质审核系统V1.0	2021年4月8日	50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SR0509888							著作权
7	供应商管理系统V1.0	2021年4月8日	50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SR0509491							著作权
8	反后座装置测试软件V1.0	2021年4月8日	50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SR0509889							著作权
9	产品配套系统V1.0	2021年4月8日	50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SR0509020							著作权
10	回油泵性能测试系统V1.0	2021年4月8日	50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SR0509890							著作权
11	数据可视化系统	2023年5月9日	50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SR0527645							著作权
12	单装流程检测仪	未取证，已签订代理合同	10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实用新型，实际申请名称为单装流程检测仪
13	一种快速折叠的通用发射前支撑架	未取证，已签订代理合同	10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实际申请名称为无人机发射支撑架
14	一种通用发射后支撑架	未取证，已签订代理合同	10	西安大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实际申请名称为便携式后坐力减缓装置
15	便携式火炮通用注气注液系统	取证，西安八环大展正在办	20	科技有限公司、八环科技集团	ZL202011121953.5							发明专利
16	一种紧凑型维修设备及维修方法	取证，西安八环大展正在办	20	科技有限公司、八环科技集团	ZL202110059169.4							发明专利
17	一种推油装置	取证，西安八环大展正在办	10	科技有限公司、八环科技集团	ZL 202120116660.1							实用新型
18	发射技术机一托闭锁技术	/	/	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	/							专有技术
19	机一舱闭锁（零闭锁力）技术	/	/	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	/							专有技术
20	复合材料耐烧蚀技术	/	/	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	/							专有技术
21	气体驱动单元顿感点火技术	/	/	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	/							专有技术
22	气驱单元控制技术	/	/	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	/							专有技术
23	气动单元轻量化技术	/	/	西安八环大展科技有限公司	/							专有技术
	合 计						-		16,500,000.00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谢朝夕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6日